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企业运营类 专利导航项目（第二批）整改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

为规范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专家组，对 2020 年第二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11 个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经评审，专家组对该批次项目出具了初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同时也针对每个项目提出了完善整改建议。根据项目管理和结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组建议，我局决定委托省财务专家“分批次、一对一”对该批次全部项目进行财务辅导检查。财务专家整改意见和验收专家组整改意见，已于 12 月 9、10 日财务辅导会上向各单位参会人员下达并明确。

为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总体验收和后续审计与绩效评价，现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结合自身存在问题和专家整改意见，认真自查、逐一整改。

一、整改要求

（一）对导航报告等成果的整改要求

导航工作开展流程、报告成果、成果运用等应符合《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附件 2、3）、《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且需要具有证明企业使用该导航报告成果运用成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企业产值、利润是否提高等。

（二）对财政资金使用有关的财务整改要求

1、符合财务支出原则：真实、合理、合规、关联，相关佐证材料完整详细，不存在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嫌疑。

2、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只能用于专项工作，所有资金使用必须与工作内容和成果密切关联；凡与本项目无关联的支出均不得纳入该项目的专账支出。

3、人员费用支出，项目合同书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且建议控制在项目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30%；人员经费只能向项目组内人员以绩效奖方式发放，不能发放正常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以绩效奖方式发放的，单位还应提供绩效管理办法、绩效分配表、绩效发放表（签字）等一套完整关于单位计提绩效的管理制度；人员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编制内人员；其他费用支出应符合合同和实际项目支出。

注意：人员费不同于劳务费。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承担单位编制外人员以及项目聘用的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预算根据项目研究据实编制。

4、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房屋修缮、场地租金、水电管理费、车

辆加油费等单位日常办公管理支出，不得用于与该项目无关的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五）差旅费支出，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都必须附上与该差旅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会议培训调研通知、单位安排出差内部审批材料、能反映具体出差时间地点人员事由等相关材料、单位内部关于出差的管理制度等。

（六）所有支出都必须附上证明该支出事实的相应佐证材料，包括有效合同（服务内容明确详细、签名盖章日期完整、合同成果等）、送货清单、小票、明细清单等，尤其注意大额支出更要求详细完整。

（七）如专项资金分别由主承担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支出的，应同时分别提供两个单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独立专账和明细；如全部由主承担单位支出的，由主承担单位提供独立专账和明细。主承担单位不应通过大额委托方式向联合申报单位支出专项经费。

（八）主承担单位应承担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相应地，支出金额占比应明显较大（与合作单位支出金额比较）。原则上，主承担单位也不应通过大额支出外包委托方式来完成主要工作任务。

（九）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账包括对自筹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记录和明细。与项目有关的日常办公管理支出，可用自筹资金解决。

二、人员调整

实施期间有人员变动的，可以提出书面的项目组人员调整申请（按附件 4 模板制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2 月 21 日（周二）前向我局提交一份纸质件申请（原件），我局将研究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同意调整的，我局将下达有关批复。未有批复的，视为不同意预算调整申请。

三、整改时间和材料报送

全部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含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于 12 月份完成整改，按照专家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有关财务凭证文件、专利导航报告成果。

12 月 31 日前，请把**整改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工作报告**（含补充完善的整套财务凭证文件）、**完善后的专利导航报告的电子版**报送我局检查，**暂不要求报送纸质件**。其中：整改报告以加盖公章确认的 pdf 版报送，工作报告和导航报告以 word 版报送。文件资料建议优先以光盘或 U 盘刻录报送至知识产权促进科（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管局 612 室）。

四、重新验收

针对该批次中 **4 家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详见附件 1），我局将重新组织验收（正式验收通知另行下达，重新验收时间预计在 1 月初），请现阶段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肃整改，可参照第一次验收通知先行认真准备验收材料。**重新**

验收仍不通过的，我局将向项目承担单位收回全部财政资助经费（20 万元）。

附件：

- 1、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第二批）初步验收结论
- 2、《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
- 3、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中关于“项目管理”的规定
- 4、项目组人员调整申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周颖、邝俏媛，联系电话：
0769-26986718、26986715）